

CB(3)/M/AD  
2869 9461  
2877 9600

**傳真急件：2537 0119**

香港中環  
政府合署西座 325 室  
梁國雄議員

梁議員：

**2010 年 1 月 27 日  
立法會會議**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在 2010 年 1 月 19 日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 2010 年 1 月 2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以下的言論：‘官員與投票贊成高鐵撥款的議員是反映社會上大部分市民的意見。’一事作出辯論。”

《議事規則》第 16(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動議該議案。因此，我須考慮你提出的問題對公眾而言是否有迫切重要性。

在作出考慮時，我參考了前立法會主席就議員提出同類議案辯論申請所作的裁決，並留意到前立法會主席在數次的裁決中已確立了下列兩項考慮原則，即是：

- (a) 如果不在有關議員指明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有關辯論，會否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及
- (b) 如果在該立法會會議上不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是否在可預見的不久將來，立法會也不會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

經詳細考慮你在來信中提出要求進行有關辯論的理據後，我認為即使在 2010 年 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未能就你提出的問題進行辯論，也不會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此外，我亦未能信納如果議員不能在當天的會議上辯論有關問題，議員會失去就此問題在立法會會議上表達意見的機會。

基於上述原因，我未能信納你提出的問題是迫切至必須在 2010 年 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因此，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

( 曾鈺成 )

2010 年 1 月 22 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